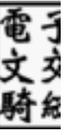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鄭秋香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3

電子信箱：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187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永康國中等六校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團體協約草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104年12月3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40000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03年10月16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961304號函諒達。另按監察院103年7月糾正案文，有關會務假及減授課之規定：「87年12月31日修正之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』及95年公布施行『教師請假規則』均明定公務員或教師請公假應合於法定事由，並無公務員或教師得請固定減授課時數會務假之規定。」，中央法規與團體協商草案內容部分法源互為扞格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因學校所屬之教師具教育產業工會會員身分者，本職所涉之權利與義務本有全國及全市一致性，且已明列於各相關教師法令、本市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中，尚未有重大不足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形，爰在中央未統一修法前本案先行緩議為宜。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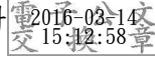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正本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

線